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105 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採購案  
**投標須知**

(104.7.17 版)

採購案號：MLDC-1050104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5 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96,560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 196,560 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總務科；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電話 037-361510#116；傳真 037-361507。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

- 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2 樓簡報室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一定金額：**新台幣\$ 5,800 元整**。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投標之日起至決標之日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投標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不可擺放現金)，未繳納押標金者視為不合格標。**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本所總務科辦理繳納，本所製發之繳納憑據應併入投標文件。或由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029036050089，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303 專戶」，收據併入投標文件。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5,8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

，亦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決標之日起至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之日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繳納。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總務科出納，或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29036050089」、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303 專戶」。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三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

四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

四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履約期滿，而採購機關於辦理下期招標未能決標前，由廠商依原契約繼續供應，**期間上限為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擬增購之金額為 \$ 16,380 元整**。於此期間，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或稅制修改而藉故要求調整契約價金，及以其他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若為免稅之廠商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四十五、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

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1) 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及運送安裝等事項，詳如圖說規範及標價清單。

(2) 開標當日決標則得標廠商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履約標的的交付。

四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圓糯米。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所戒護區。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6) 授權書。
-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8) 投標文件封面。
- (9) 財物採購契約。
- (10)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11)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12) 領標文件清單。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1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收發室（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時間寄達者不予接受。

五十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105 年 1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至本所總務科洽領或郵寄索取（郵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郵寄索取者須自行檢附回郵信封，本採購案併提供電子領標「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五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電話 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

-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3)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 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
- (4) 苗栗縣調查站：檢舉信箱：苗栗郵政 6000 號、電話：037-358888。
- (5) 本所政風室：檢舉信箱：銅鑼郵政 34 號信箱、電話：037-361500、電子郵件地址：[mldn@mail.moj.gov.tw](mailto:mldn@mail.moj.gov.tw)。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五十八、其他須知：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自行攜印或授權代表人攜帶已蓋妥印章或簽名之授權書，到達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本案如有適用前述法條情形時，皆於開標當日進行相關程序)，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